



木兰县东兴镇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 政务诚信承诺书

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发挥政府诚信表率示范作用坚持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木兰县东兴镇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重点目标任务承诺：按照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木兰县东兴镇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的服务事项，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细化任务分工，要求，制定标准措施，切实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认真履职、勇于担当，咬定既定目标不放松，扎实苦干，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惠企利民政策承诺：根据政策要求，加强宣传，细化措施，强化责任，正确解读，及时兑现，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的开展工作，确保惠企利民政策的落实让群众满意。

三、合同履行践诺承诺：建立合同履行台账，加强合同履行情况的跟踪检查，及时受理有关投诉，对于不履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行为，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四、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和相关服务项目，公开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办理程序和时限承诺，公开工作人员办公电话，加强服务监督。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实行阳光政务。

五、履职尽责承诺：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制度规定，树立公仆意识，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绝不以权谋私，不接受服务对象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索、拿、卡、要。

六、守信践诺和推进社会信用建设承诺:着力整治、坚决杜绝出现“新官不理旧账”、政府和所属所辖国企事业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政府失信违诺问题，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贯彻公平正义原则，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诚实守信、清正廉洁、恪尽职守、敢于担当，切实提高诚信施政、诚信作为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让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依法依规受到惩戒约束。

七、接受监督承诺:认真对待群众及企业投诉，及时核实投诉事项，对违反政务诚信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以上承诺，请广大人民群众、服务对象、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

监督投诉电话:0451-57018493

投诉举报邮箱: q130@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127MB1L75281U



签 名: 胥之宇

单位名称:木兰县东兴镇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

承诺日期:2023年4月17日